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张庆、杨昭依、张日俊，就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系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相关规定，理由正当，决定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、合理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前述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庆、杨昭依、张日俊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张庆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杨明敏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张明敏

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